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

辽环函〔2016〕13号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环保违规建设项目 现状评估及备案审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及绥中、昌图县环境保护局：

为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5〕108号）（以下简称“整顿方案”）的要求，现将做好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现状评估、备案审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环境现状评估工作

环境现状评估报告编制质量是清理整顿工作效果的基本保障。评估报告编制要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验收制度特点，体现建设项目全过程严格管理要求。

（一）适用范围

2014年12月31日前建成投产的，纳入清理整顿环保违规项目台账的，符合备案完善和整改规范要求的项目可编制环境现状评估报告。包括未批先投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

（二）编制格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的项目，均应参照《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编制指导提纲》（见附件）编制环境现状评估报告；对于应编制登记表的项目可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格式，由各市制定《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环境现状评估登记表》，并组织企业自行填报。

（三）编制机构

承担编制环境现状评估报告的环评机构所具有的评价范围和等级要求参照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第 67 号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适用的评价范围类别规定》和《应当由具备环境影响报告书甲级类别评价范围的机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目录》执行。

（四）监测数据

现状评估报告引用的污染源和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应由环保系统监测机构依据现实监测结果出具。监测方法应按竣工验收监测相关技术规范进行。现状监测点位应兼顾均布性和代表性进行布设，与污染源同步监测。在开展污染源监测时，建设项目的生产工况负荷率应大于或等于 75%。

承担编制环境现状评估报告的环评机构应依据建设项目污染因子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制定污染源及环境现状监测方案，并委托环保系统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监测机构应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并出具监测数据报告。

二、严格环境现状评估报告审查备案程序

本次备案审查意见应作为环保违规项目日后日常环境管理的依据。各地要依靠专家力量，加强集体决策，科学确定环境现状评估报告审查备案程序，依法合规做好现状评估报告审查备案工作。建议审查备案基本程序如下：

（一）委托编制评估报告

符合备案完善和整改规范要求的环境保护项目，由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评价范围和等级的环评机构开展现场检查后，编制环境现状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等相关要求。

（二）企业申请备案

满足“四条红线”及现行环境管理要求、按时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项目，由企业按照整顿方案规定权限向市、县（市、区）级环保部门提出备案申请，提交环境现状评估报告。工程设施跨市级行政区的项目，其备案工作可由省环保厅组织实施。

（三）组织技术评审

负责备案的环保部门受理环境现状评估报告后，应根据项目

特点和复杂程度组织专家或委托有相应能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机构进行技术评审，出具技术审查意见。

（四）出具备案审查意见

通过技术评审的项目，负责备案的环保部门应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有关要求，出具备案审查意见。备案审查意见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三方面的内容：一是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成投产时间、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清单、生态恢复完成情况等；二是明确项目是否满足规划选址、各类生态功能区、产业政策及环境管理政策要求，给出是否同意项目备案的意见。提出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有效防控环境风险影响、避免发生环境信访问题、事后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的具体措施和要求等，避免已经备案的企业产生不达标、群众上访等问题；三是要考虑未来环保标准提升的可能性，提出在产业升级、产品方案和厂区总平面布局调整、进一步优化环保对策措施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三、全面加强环保违规项目的环境管理

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是强化环境管理、健全环境监管机制的有效平台。各地一定要抓住机遇，结合“水十条”和“气十条”的相关要求，切实落实现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整体推进污染防治，有效解决历史遗留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坚决杜绝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问题发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环境执法监管

对本次排查出的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各地要结合《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辽环发〔2015〕3号）的要求，对未填入环境保护大检查统计表的建设项目，须全部补充填入并上报省厅。对本次清理后，仍未填入环境保护大检查信息统计表的建设项目，一经发现，其环境违法行为按《环境保护法》相关规定执行。

（二）加大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力度

位于环境质量超标区域的建设项目，应由当地政府制定区域环境综合整治计划，保障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全面淘汰城市建成区内10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必须采取措施，治理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三）规范排污费征收管理

在办理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环境现状评估备案手续前，负责备案的环保部门应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现行排污费征收管理体制，向负责其排污费征收的环保部门如实申报自投产之日起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排放量，提供有关资料。负责其排污费征收的环保部门应对未足额缴纳的排污费依法进行追缴，并向负责环境现状评估备案的环保部门提供排污费缴纳证明。对存在谎报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建设单位，负责其排污费征收的环保部门应依法予以查处。

（四）完善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

企业应当按照环境保护部及《辽宁省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在申请环境现状评估报告备案前，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报相应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五）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完成环境现状评估的环保违规建设项目，要严格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第31号）等规定，结合当地要求，在申请备案审查前，应如实公开其环境信息，接受环保部门及社会监督。各级环保部门要将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纳入备案审查和日常监管工作，并对不按规定公开环境信息的行为依法查处。

（六）全面系统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各级环保部门应按照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事中事后监督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的有关要求，强化全过程管理；要严格执行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企业排污许可证、企业环境信息公开、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辐射环境管理等现行管理制度，督促企业履行社会环境责任；要推动污染治理工作，全面完成整改任务，确保所有备案项目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省环保厅将对本次清理整顿工作适时开展稽查，发现有清理整顿工作不规范、排污费追缴不到位，擅自降低工作标准的，将提请省政府

予以通报批评，并视情况责令重新开展工作；发现有违法违规问题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七）切实落实地方政府的主体责任

本次清理整顿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主体责任。应切实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动迁工作，制定并落实安置方案和保障机制，确保社会稳定和环境安全；要立即开展并在2016年年底前完成有关各类规划环评工作，确保本次清理整顿工作中各通过备案的项目满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要加快各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保证实现集中供热和污水集中处理。

附件：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编制指导提纲



附件

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 编制指导提纲

前言

简要说明建设项目的历史沿革、建设和投产情况、环境现状评估的工作过程、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现状评估报告的主要结论。

第1章 总论

1.1 编制依据

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应执行的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划、相关导则及技术规范、有关技术文件和工作文件，以及《辽宁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及其引用的清理整顿工作依据等。

1.2 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估因子筛选

从建设项目正常生产和服役期满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诱发的环境质量变化和出现的新环境条件等角度，开展环境影响识别，分列现状评估因子。

1.3 评估标准

评估标准全部采用现行标准，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发布的“气十条”、“水十条”等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同时考虑未来环保标准提升的可能性。

1.4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参照各建设项目专项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以污染源现状监测数据为依据，确定各环境要素的评估范围。

1.5 区域环境概况

说明项目所在区域自然环境概况、社会环境概况，以图表形式说明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或流域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规划、环境功能区划或保护区规划等。调查区域环境质量概况。

1.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以图、表形式说明评估范围和各环境要素的环境功能类别或级别，各环境要素环境敏感区和功能及其与建设项目的相对位置关系等。

第2章 项目政策相符性分析

2.1 “四条红线”相符性分析

依据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确认意见，说明项目与规划选址要求、各类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要求的相符性，明确项目是否属于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工艺。

2.2 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依据“气十条”、“水十条”等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分析项目的环境政策相符性。

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所处的以下区域、领域应开展规划环评，并与项目环境现状评估实行联动工作机制：开发区及产业园区、

水利水电、热电联产（含燃煤锅炉）等。

当地政府应立即启动并于2016年年底前完成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所在其它区域、领域的规划环评工作，确保本次清理整顿的所有项目满足相关规划环评的要求，同时出具相关支持性文件。

第3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概况

采用图表及文字结合方式，说明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组成、生产工艺等。应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以及依托工程。明确建设项目规模、产品方案、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平面布置、总投资以及生产情况。

对于2014年年底前已正式投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项目，还应说明原有工程概况及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3.2 工程分析

对以生态影响为主的建设项目，应就正常生产和服役期满等阶段，按年度说明影响方式与程度及项目运行方式的环境合理性。

对以污染为主的项目，重点就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进行分析。根据污染物产生环节（包括生产、装卸、储存、运输）和生产方式（如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分析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包括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产生和排放的位置、种类、方式，调查项目污染源自动监控

设施建设情况。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必须调查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情况。

结合生产实际，以项目污染源监测数据为准，确定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核算物料平衡、水平衡、燃料平衡、蒸汽平衡、重金属平衡等。

3.3 污染源监测及达标分析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估因子筛选结果，结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制定污染源监测方案，开展污染源监测，分析达标情况。

3.4 污染物排放总量

以国家《建设项目主要污染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和现状监测数据为依据，按主要生产装置列表给出项目整改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和减排量，明确排污总量控制对象和排放方式，核算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第4章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估

根据当地环境特征、建设项目特点，从自然环境、区域污染源及其它环境现状等方面进行调查评估，位于产业园区的项目或依托城市集中污染治理设施的项目还应调查依托的集中供热、供水、供电、集中污水处理、集中固废处置等设施情况，评估其依托可行性。

第5章 环境质量现状评估

5.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估

5.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估

依据建设项目污染因子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制定环境现状监测方案，现状监测点位应兼顾均布性和代表性进行布设，与污染源同步监测。依据监测结果评估分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对于环境质量超标的地区，提出可行的进一步降低项目污染物排放强度的改进或调整措施，并由地方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区域环境综合整治计划。

5.1.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采用现行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标准划定项目防护距离，查明该距离内的环境空气敏感区，提出相应安置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并落实保障机制，保证环境安全与社会稳定。

5.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估

依据建设项目污染因子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制定环境现状监测方案，现状监测点位、断面应兼顾均布性和代表性进行布设，与污染源同步监测。依据监测结果评估分析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对于环境质量超标的地区，提出可行的进一步降低项目污染物排放强度的改进或调整措施，并由地方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区域环境综合整治计划。

5.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估

涉危（危险化学品）、涉重（一类重金属）等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项目应按相关规范、导则要求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轻的建设项目，可以收集适

用的现有资料为主。对于环境质量超标的地区，提出可行的防渗措施改进或调整意见，制定可行的地下水污染治理方案。

5.4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估

5.4.1 声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估

对厂界和周边敏感点进行布点监测。依据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结合高噪声设备源强资料，分析项目对声环境的影响，提出可行的改进或调整措施。

5.4.2 噪声防护距离

结合现行的噪声防护距离标准及环境功能区划，设置噪声防护距离，查明该距离内的敏感目标，提出相应安置方案。

第6章 固体废物环境现状评估

对项目自投产之日起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进行评估、核定，逐年、逐类列出固体废物（重点是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及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履行情况，明确是否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现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含暂存）进行分析评估，提出改进或调整措施。

第7章 生态环境现状评估

对于生态类项目或包含以影响生态环境为主的设施的项目，应从生态敏感目标、自然生态影响、农业生态影响、水土流失影响等方面给出调查结果，提出“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按年度、分区块制定生态恢复治理措施，明确措施目标任务、实施主体、资金保障、企业责任、实施时间、实施效果、监督主体、

惩罚措施等。

对于污染类项目，重点调查厂区景观环境、绿化面积、绿化物种配置情况，提出改进或调整措施。

第 8 章 环境风险评估

8.1 风险识别与源项分析

调查收集同类建设项目风险事故资料，识别潜在环境风险和有害要素，确定最大可信事故及概率。

8.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调查

调查工程现状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物资储备等情况。

8.3 环境风险影响预测与评估

分析事故状况下污染物扩散范围及危害形式，预测影响的范围和程度，评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和合理性，评估环境风险可接受水平，提出改进和完善措施。

8.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调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情况，分析其是否符合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如不符合，应按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第 9 章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有效性评估

9.1 污染防治措施现状调查

9.2 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评估

结合污染源和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估结论，采取类比分析、历

史评价等方法,分析论证拟采取措施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的可靠性,分析论证项目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运行及数据联网传输情况,明确是否满足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控制要求。

9.3 污染防治措施评估结论及改进措施

明确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评估结果,对不能达标或不能长期稳定达标的,提出改进或调整措施,明确投资概算、整改时限。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必须采取措施,治理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 10 章 环境经济指标分析

调查给出项目占地面积、固定资产投资、环保投资、年产值、年利税、吸纳就业人数等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核算项目整改后的固定资产增加值、增加环保投资、释放产能工业增加值等指标,据此进行建设项目的简要经济分析。

第 11 章 公众参与

参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定的《公众意见调查工作要点(试行)》,开展环境现状评估公众参与调查。建设单位在申请备案前应在当地媒体公开环境现状评估报告全本(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事项除外),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第 12 章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2.1 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情况,针对建设项目运营、服役

期满等不同阶段，评估工程项目及企业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的合理性。

12.2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根据评估结果，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稳定运行及规章制度等保障性措施。（对涉及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排放的、废水直排地表水体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年总排放量超过 50 吨的废水排放源，20t/h 及以上蒸汽锅炉和 14MW 及以上的热热水锅炉，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单项污染物年排放量超过 100 吨的废气排放源，应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自动监控设备的排放口的污染物总量之和不小于该企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总量的 70%。）

12.3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第 31 号）等规定，结合当地要求，提出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具体要求（如基础信息、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

第 13 章 环境现状评估结论及建议

环境现状评估结论应在概括全部评估工作的基础上，从建设项目与规划选址、各类生态功能区、产业政策及环境管理政策的相符性，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可靠性，环境风险的可接受水平，环境影响是否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等方面分析得出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现行环境管理要求的结论。

评估结论还要简洁、准确、客观地说明建设项目生产和生活

活动与当地环境的关系，明确一般情况下和特定情况下的环境影响，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明确允许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浓度、频率及总量等排放清单，提出确保建设项目达到污染物排放要求和生态保护要求的对策和措施，明确建设项目后续运营的监测方案。给出在产业升级、产品方案和厂区总平面布局调整、进一步优化环保对策措施等方面的具体建议。

附件

除编制评估报告必要的相关材料外，还应包括以下要件：

- （一）规划管理部门关于项目规划选址相符性的说明材料；
- （二）经济管理部门关于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的说明材料；
- （三）环保部门关于项目与各类生态功能区相符性的说明材料；
- （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 （五）与项目环境现状评估实施联动管理的相关规划环评审查意见。